

■一家之言

全链条版权服务,唤醒出版IP“沉睡资产”

□杨志坚

在出版业IP生态中,腰部IP不仅是“主力军”,更是真正的“潜力股”。它们具备三大核心优势:规模大、覆盖广,占IP总量60%—70%;题材多元,涵盖文学、少儿、科普等多个类型;开发适配性强,可灵活运用于数字阅读、有声书等多种载体。相比头部IP“高竞争、高成本、高风险”的特点,腰部IP更契合客户的细分需求和场景;增值空间大,多为出版社存量版权,开发需求旺盛,虽起点影响力有限,却可通过持续运营实现长尾变现。可以说,腰部IP根基扎实,极具成长为市场化标杆IP的潜力。

然而,出版业腰部IP的开发仍面临诸多制约价值释放的“痛点”:内容同质化严重,多集中于少儿、轻悬疑等热门题材,识别度低,难以形成用户记忆;运营能力薄弱,出版单位投入有限,缺乏“内容—用户—渠道”整合经验,仍以传统图书发行为主,新媒体如短视频、直播等利用不足,导致IP曝光欠缺;变现路径单一,多依赖纸质与电子书出版,有声、动漫等数字衍生开发不足,未能充分释放版权价值;资源整合度低,版权管理粗放,缺乏科学集约机制,跨机构、跨领域联动不足,规模效应难以形成。这些痛点也是探索破局路径的关键起点。

通过版权数字化赋能实现价值跃升

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自2018年3月成立以来,始终致力于知识产权的高效运营与转化,构建了覆盖版权、商标、专利的全链条服务体系,并通过“知识产权+科技+金融+资产”的深度融合,持续探索市场化服务新模式。

中心的服务聚焦四大方向:版权交易运营,实现价值高效转化;版权数字化开发,挖掘多元价值;知识产权交易运营,打通专利、商标等要素流通;文化产业聚集,搭建协同创新平台。在此基础上,中心打造了版权综合服务平台、版权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一系列线上支持系统,实现知识产权全覆盖、服务全链条、品类全包含,为用户提供从登记、评估、交易、开发、运营,到监测、保护的一站式服务。

如何让腰部IP从“潜力股”成长

为标杆IP?中心通过实践探索认为,核心在于打通版权资源“确权、管理、开发、运营、评估、交易、保护、数字资产”的全链条服务,通过版权数字化赋能实现价值跃升,具体可分为5个关键环节:

版权确权,筑牢价值根基。确权是IP运营的第一步,也是规避运营风险的关键。中心通过版权资产的整理、登记、数字存证完成初步确权,从而筑牢版权资源开发运营的根基。

科学管理,让IP“清晰可查、高效可控”。针对腰部IP资源分散、管理粗放的问题,中心开展版权梳理清查,建立分类、分级管理体系,实时管控授权期限、授权状态等,让出版单位的版权资产“清晰可查、高效管理”,为深度开发运营提供根本保障。

数字化开发,拓宽内容变现赛道。数字时代,IP的价值释放离不开数字化开发。中心围绕腰部IP打造多元数字内容产品,比如电子书、有声书、动漫、元宇宙内容等,打破仅靠图书出版变现的局限,让IP适配更多应用场景,拓宽内容变现赛道,实现IP资源价值的提升。

多渠道运营,提升IP曝光与用户黏性。运营的核心是连接内容与用户。一方面,中心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营体系,利用短视频、直播、社群等新媒体渠道提升IP曝光度;另一方面,中心推动多平台分发,通过出版、授权、联名等方式,最大化IP的触达范围,同时积累用户数据,提升用户黏性,从而进一步提升腰部IP的影响力和潜在价值。

交易与保护,实现价值变现与风险防控。在价值变现环节,中心充分激活版权的可交易属性——支持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的交易,让IP快速变现、溢价增值;同时,中心通过版权价值评估,帮助出版单位精准掌握IP商业价值,为交易、投资提供参考。而在风险防控上,中心构建监测、取证、固证、维权的全链条保护体系,守护IP的合法权益,保障腰部IP运营转化的规范及可持续。

助力版权资源快速变现

助力出版业腰部IP发展方面,中心主要从8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实践:作品登记与数字存证,快捷确权,

规避风险。中心通过区块链技术,契合互联网法院认证标准,实现版权的数字存证的实时下证;通过“版权+AI内容安全审核”“版权+身份信息核验”,高效确保内容合规、主体真实。目前已为行业办理作品登记14万多件,集聚版权资源144万余件,并提供“平台+服务”整体输出合作,让作品登记存证“随时随地,触手可及”。

版权数据库建设,科学管理,高效统筹。针对出版机构IP资源分散、管理粗放的问题,中心组建专业版权运营团队,为出版单位提供定制化服务,系统化梳理、清查版权资源,支持统筹管理。建立分类分级管理体系,实现授权期限、范围等版权状态动态监控,让版权资产“清晰可查、高效管理”。

版权数字化开发,“数字工厂”赋能数字化转型。中心在产品端构建了“数字工厂”核心框架,面向出版机构等版权权利人,提供版权数字化产品设计—开发—运营—收益权挂牌交易的全流程服务。根据版权方实际情况,定制化开发电子书、有声书等多形态数字化内容产品,帮助出版单位拓宽内容变现赛道。

IP运营转化,多渠道联动,打造标杆IP。在IP运营上,采取“线上线下融合”与“多平台分发”方式,与30余家影视合作公司、10余家有声平台联动,开展影视、音、漫版权运营业务。全面推动图书版权授权交易,已落地百余部图书出版交易项目,美术、摄影等作品授权交易金额超千万元。中心联合海外合作伙伴将IP推广至30个国家、近20个语种,成功实现文化IP出海。

版权价值评估,助力出版社精准掌握版权商业价值。与专业评估事务所合作,搭建版权价值评估模型,为版权持有人和投资人提供专业评估服务,并出具专业报告,覆盖文字、图片、影视剧、游戏等多品类。

合规、科学的版权交易,能让出版社的版权资源快速变现、溢价增值。在交易环节,中心拥有合规的交易场所资质,可开展版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交易,能实现“一卖方对应多个买方”的公开竞价交易,支持影视、动漫、微短剧等绝大多数版权内容类型。让版权方的IP资源,通过合规交易实现价值,高效变

现。此外,中心还创新推出“版权数字化开发+收益权交易”模式。版权资源经数字化开发形成数字产品后,经专业评估,将其未来一段时期收益,设计成挂牌标的物,通过路演等方式吸引投资人竞价摘牌,推动了版权价值快速转化。

版权监测与保护,一站式守护合法权益。中心合作共建了版权的全网一站式监测服务体系,覆盖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三大品类,涵盖检索、取证、固证、保护协作全链条,能为出版单位提供取证日志、网页源码、电子数据保全证书等全流程证据支持,切实守护IP的合法权益。

版权数字资产发行,全面提升版权数字资产流动性及价值提升。通过开展版权数字资产发行业务,帮助出版单位进一步盘活优质数字资产。针对优质版权资源进行整合梳理及二次创作开发,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数字资产确权,依托规范的渠道进行发行,从而实现版权数字资产流通及价值转化。比如,《狄仁杰地文传奇》系列IP,中心推动其影、音、书版权联动,体系化运营。从最初的作品登记开始,帮助这部版权作品在出版社实现了图书出版,并在线上线下热销;后基于内容开发的有声广播剧,在央广云听等平台上线一个月总收听率便突破百万次;此外进行影视转化,网络电影在腾讯视频上映,截至目前共有3000多万次播放;还有《最美西游》IP,中心与版权方达成版权运营战略合作,完成版权资产梳理及登记,上线“最美西游”系列数字版权衍生品,实现了IP的增值。

除此之外,还有版权收益权交易的案例,中心通过与平台运营方及全国出版社合作,将传统出版物相关的数字内容资源,在平台未来一定时期收益作为标的物,在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,帮助出版单位提前实现出版融合产品的收益变现。

数字时代为出版业IP发展带来全新机遇,腰部IP作为产业关键潜力板块,亟须行业协同发力。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将持续依托平台、资源与服务优势,为出版单位与创作者提供全链条支持,以数字赋能激活腰部IP价值,共同推动出版IP生态实现高质量跃升。

(作者系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)

■海外速览

涉AI集体版权侵权诉讼和解遭法官叫停

美国一名法官近日拒绝批准一起针对人工智能开发商Anthropic的集体版权侵权诉讼所达成的和解协议。该公司因在训练AI模型过程中使用包括盗版书籍节选在内的内容而被指控侵犯版权,与作者及出版商达成的和解金额总计约15亿美元。由于该案以美国集体诉讼形式提起,和解协议需经法院批准。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威廉·阿尔苏普未立即批准该协议,而是要求双方进一步澄清集体诉讼相关程序事项。

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家指出,此案折射出全球范围内关于AI版权问题的持续争议,凸显了法院对集体诉讼和解审查的严格要求,并为各类组织在人工智能时代管理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借鉴。

下载盗版书籍获取内容非合理使用范畴

Anthropic在开发其AI服务“Claude”过程中,为训练模型组建了一个数字内容库,其中部分材料来源于盗版书籍。3名作者声称其版权受到侵害,并于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体诉讼,主张代表更广泛的权利人群体。

2025年6月,阿尔苏普法官裁定,将争议书籍用于训练Claude及其前代模型的行为具有“高度转化性”,符合美国版权法中的“合理使用”原则——该原则可在符合例外情形时作为版权侵权抗辩理由。然而,法官明确区分了“训练行为”与“获取方式”,认定通过下载盗版书籍获取内容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。

需注意的是,法官对合理使用的认定并不直接等同于Anthropic构成侵权,该问题本应由陪审团裁决。但在进入审判阶段前,双方达成了和解。和解条款载于近期向法院提交的动议文件中,据披露,约50万部作品被纳入和解范围,Anthropic同意按每部作品约3000美元的标准进行赔偿,但明确不承认侵权或责任。

阿尔苏普法官目前已拒绝批准该和解,并将听证会推迟至9月25日,目标在10月10日前作出最终裁决。法官在命令中表示,对律师未清晰说明若干关键问题感到失望,包括作品清单、集体成员名单、索赔表格设计,以及在涉及多名权利人的情况下的通知流程、分配方案与争议解决机制等。

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集体诉讼专家艾米丽·考克斯评论称:“这应作为一个严厉提醒:法官不会自动批准缺乏操作性的和解方案。若连受益群体、通知机制与赔付方式都未明晰,所谓高额和解最终可能无法落实。考虑到美国集体诉讼中参与率原本偏低,法官的担忧是合理的。”该所知识产权律师吉尔·丹尼斯进一步指出,英国也可能面临AI相关版权集体诉讼增多的风险。尽管英国目前尚未出现以集体诉讼处理AI训练争议的案例——例如今年早些时候Getty Images诉Stability AI案中,法官驳回了代表5万余名摄影师的诉讼请求,但如果未来政策明确要求AI开发者获取使用授权,则可能引发新一轮大规模权利主张。

英国政府于2024年冬季就版权与AI问题展开咨询,提出多项改革版权法的选项,旨在便利AI系统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。当时政府倾向采纳“选择退出”机制,允许AI开发者在版权人未明确反对时使用其作品,同时施加透明度义务。咨询已于2025年2月结束,共收到超1.15万份意见,政府尚未发布正式回应,但承诺在未来数月内公布。

需把知识产权管理视为发展核心

Anthropic和解案也引发不同反应。该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阿帕娜·斯里达尔表示,6月法院的裁定已确认为训练AI使用作品属合理使用,若和解获批准,将彻底解决剩余历史索赔。而美国作者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·拉森伯格则认为,和解释放出明确信号,即AI公司必须为使用书籍付费,她预期将推动更多授权协议,使作者获得报酬并控制作品使用方式。

不过,部分作者质疑和解条款的实际覆盖范围。科幻作家杰森·桑福德指出,许多作品因未在美国版权局登记而被排除在和解外。桑福德称,许多作者的作品未被出版商登记。在Bluesky社交平台上,有作者透露麦克伦公司承认未登记全部作品,但承诺补偿受影响作者应得款项。品诚梅森已联系麦克伦寻求确认。

该所知识产权专家杰西卡·斯利思强调:“AI的颠覆性效应应极大提升知识产权的价值,同时也暴露其脆弱性。Anthropic案清楚地表明,能否获得3000美元赔偿,可能仅取决于是否及时完成版权登记这一基本程序。”她指出,当AI系统可在数秒内处理数百万部作品时,传统的宽限期和非正式保护已成奢侈。未来能在AI时代生存并发展的企业,必将把知识产权管理视为核心战略基础设施,而非事后补救事项。

(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)

■案件追踪

企业擅改《中国军魂》用于营销,权利人终胜诉,该案具有多重示范价值,其中——

明确区分“表演权与放映权”边界

□本报记者 吴明娟

电视剧《亮剑》片头曲《中国军魂》以激昂旋律与“热血男儿当自强”的铿锵歌词,成为承载民族精神记忆的经典军旅作品。然而,某保险企业擅自将其改编为《建某军魂》用于内部活动,引发著作权纠纷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涉事企业构成侵权,判令其停止侵害、公开致歉并赔偿。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宣布二审维持原判,此案为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厘清边界,更给企业滥用改编作品敲响警钟。

经典曲目遭篡改引纠纷

《中国军魂》由知名音乐人李某鹰于2005年3月完成词、曲创作,同年9月发行,是《亮剑》片头曲,也是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的主旋律作品。歌曲以“滚滚黄河、滔滔长江”的壮阔意象,传递军人视死如归的精神,多年来持续热播,成为跨年龄层经典。2021年5月15日,李某鹰将《中国军魂》著作财产权及维权权利独占授权给北京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某公司),授权期两年,授权方可自行名义维权索赔。

据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显示,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(以下简称建某河南分公司)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李某武,未经许可篡改《中国军魂》歌词:将“祖国遭受侵犯”改为“建某遭到威胁”,“热血男儿当自强”改为“个险将士当自强”,核心内容围绕保险业务宣传,完全背离原作精神内核,改编后命名为《建某军魂》。此后,建某河南分公司制作该歌曲MV(含公司员工形象、支中

心介绍,标注“作词:李某武”),在早会、旺季营销启动大会等场合播放,组织员工合唱。

2021年1月至10月,权利人多次发送律师函要求整改,对方仅以“个别员工行为”回应,未采取实质措施。此前海某公司3次诉至朝阳法院均无果。2023年1月,李某鹰与海某公司正式将建某河南分公司、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(以下简称建某商丘支公司)、总公司某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建某公司)及李某武诉至浦东法院,提出四项诉求:停止侵权、公开致歉、连带赔偿李某鹰100万元及海某公司50万元,含公证费1600元、差旅费6050元。

庭审聚焦三大争议点

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》记者注意到,案件审理围绕“原告资格”“侵权事实”“责任划分”三大焦点展开激烈辩论。

原告是否享有合法权利?建某商丘支公司辩称,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网站显示《中国军魂》归其管理,原告无作品登记证书,且海某公司作为被委托人无诉讼资格。法院查明,音著协网站明确“检索结果仅供参考”,李某鹰当庭证实2019年已终止授权,并提供第三方授权合同佐证。最终认定:李某鹰享有著作人身权,海某公司作为独占被许可人享有财产权及维权权,二者主体资格合法。

侵权行为是否存在?对此,四被告提出多重异议:建某商丘支公司质疑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公证处(2020)豫

商阳证内民字第3223号公证书“时间矛盾、取证违法”;建某河南分公司称“个别员工非公开使用”;李某武否认知情,主张与公司无关。法院审查后认定:公证书未违反《公证程序规则》,求取取证合法,且与建某河南分公司回函、李某武辩称及营销大会播放视频形成完整证据链;结合美篇文章记载的多地支公司传唱事实,证实侵权行为客观存在且范围明确。

针对侵权责任应由谁承担的问题,李某武主张“个人行为”,建某河南分公司、建某商丘支公司称与公司无关,建某公司主张分公司独立担责。法院审理认为:《建某军魂》内容为鼓舞员工士气,MV展示公司形象,使用于公务场合,李某武行为属职务行为,责任由建某河南分公司承担;建某商丘支公司实施播放行为,需共同担责;建某公司作为总公司,在分公司财产不足时承担补充责任。

使用需获合法授权

经审理,浦东法院作出判决,清晰界定侵权性质与责任。法院认定,被告侵犯6项著作权权利:未标注李某鹰署名,侵犯署名权;篡改主题背离原作,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;擅自修改歌词,侵犯修改权;制作MV复制作品,侵犯复制权;改编创作新作品,侵犯改编权;公开播放MV属“机械表演”,侵犯表演权(非放映权,因其针对美术等作品)。

据此判决,建某河南分公司、建某商丘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;建某河南分公司十日内在官网首页连续一月发表经

审核声明致歉,逾期则由法院在媒体发布判决,费用自理,财产不足部分由建某公司承担;建某河南分公司赔偿海某公司6万元,建某商丘支公司对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,财产不足部分由建某公司补充;同时,驳回其余诉求。

一审后,权利人上诉,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,认定一审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准确。

作为音乐作品侵权典型案例,此案具有多重示范价值。首先,该案首次明确区分“表演权与放映权”边界,将音乐MV机械播放纳入表演权保护,填补司法模糊地带;提出“词意、用途、场合、受益主体”四要素标准,厘清职务与个人行为界限。其次,该案直指“企业内部改编使用”乱象。现实中部分企业抱有“内部使用无责”侥幸,此案明确:即便非商业场景,未经授权改编、使用仍可能侵权,企业需强化版权意识,通过合法授权获取使用权。



资料图片